

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辦法

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08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真理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」，訂定「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鼓勵本系研究生積極勤奮學習、努力從事研究，提升學術風氣與水準；協助教師研究、教學或學系行政業務，培育服務精神與態度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核給之獎助學金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暨學校共同提撥，每年度本系獲分配額度由學校獎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
第三條 自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額度，每年優先提列新台幣至多貳萬伍仟元整做為獎學金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的研究生；其餘金額列為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限制

1.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之本學系研究生均可申請。
2. 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不得申請。
3. 中途因故離校者不得申請；若已核發者，本系得以追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4.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凡有上述之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。

第五條 核給名額及標準

獎學金

1. 每年至多五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2. 申請者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(碩士班選課學門數至少三門課程)。
3. 申請案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之。

助學金

1. 依據每學期學系教師研究、教學或行政業務需求分配名額與工作金額。
2. 申請案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之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經核定後由學系統一向學務處請款並匯入學生帳戶(申請時須繳交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存摺封面影本)，助學金每學期核撥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<p>第一條 依據「真理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」，訂定「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鼓勵本系研究生積極勤奮學習、努力從事研究，提升學術風氣與水準；協助教師研究、教學或學系行政業務，培育服務精神與態度。</p>	<p>第一條 依據「真理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」，訂定「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鼓勵本系研究生積極勤奮學習、努力從事研究，提升學術風氣與水準；協助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系行政業務，培育服務精神與態度。</p>	
<p>第三條 自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額度，每年優先提列新台幣至多貳萬伍仟元整做為獎學金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的研究生；其餘金額列為助學金。</p>	<p>第三條 自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額度，每年優先提列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做為獎學金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的研究生；其餘金額列為助學金。</p>	
<p>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限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之本學系研究生均可申請。 2. 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不得申請。 3. 中途因故離校者不得申請；若已核發者，本系得以追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 4. <u>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</u> <p><u>受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凡有上述之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系主任依規定遴選其他研究生遞補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限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之本學系研究生均可申請(不含延修生)。 2. 協助系所工作不力者不得申請。 3. 中途因故離校者不得申請；若已核發者，本系得以追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 	
<p>第五條 核給名額及標準 獎學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至多五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 2. 申請者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(碩士班選課學門數至少三門課程)。 3. 申請案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之。 <p>助學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每學期學系教師研究、教學或行政業務需求分配名額與工作金額。 2. 申請案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之。 	<p>第五條 核給名額及標準 獎學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共計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 2. 申請者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(碩士班選課學門數至少三門課程)。 3. 申請案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之。 <p>助學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每學期學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需求分配名額與工作金額，每學期期初於系務會議協調確定之。 2. 請領助學金者之工作規範另之。 3. 申請案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審之。 	